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學號：

系所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

請備齊文件並在□內打勾：**【在職班免付(2)(3),但5月13日後才完成報到者仍須繳交(1)(2)(3)】**

1. 學籍記載表 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及2吋相片並簽名確認)

2. 畢業證書 (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「核與原件相符」之確認戳章)

3. 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及證件影本 (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)

**(畢業證書影本右下角以鉛筆註明學號)**

106335

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 收